

本人對特區政府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表達以下意見：

一．反對在中國及香港民主化前進行立法

在現代法治社會，任何法律的制定都應以保障公民的民主政治參與權利，如結社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宗教自由等為目的。法例不應成為統治者鞏固政權的工具。

保安局在推銷立法時，每每辯稱西方民主國家皆有保護國家安全的法例。然而，民主國家的人民有責任保護國家乃因國家制度保障其公民權利。在現今中國，共產政權並未得到人民授權，政府侵犯人權之事屢見不鮮。人民不單沒有責任保護一個極權政府，而且有其天賦權利推翻政府，建立一個民主社會。現時，中國黨國不分，在此情況下，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保護的不是中國人民的福祉，而只會是共產政權。在中國真正實現民主前，立法會不應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二．條文限制公民自由

本人認為現時的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不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以及聯合國政治權利及公民權利國際公約中對公民言論、集會、宗教、新聞等自由的保障。就如，草案內的禁制社團基制引入內地法律制度以及秘密聆訊，嚴重限制公民的結社及公平審訊權利。又如，草案拒絕接納約翰內斯堡原則，令新聞及言論自由受到威脅。特區政府在回歸以來，屢屢以惡法無理限制自由。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嚴謹遵從國際人權標準，限制《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對基本人權的剝奪。若藍紙草案得到通過，相信只會成為特區政權柑制自由的工具。

三．譴責董建華政權及保皇黨強姦民意：

自去年九月，政府開始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進行「諮詢」，市民的反對聲音不絕於耳。近六萬名市民上街遊行，另有二十萬市民簽名反對，民心背向清楚可見。然而，董建華政權對市民意見毫不理會，強行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部分議員不單未有盡反映市民意見，監察政府之責，反而助紂為虐，支持政府立法，公然與市民為敵，行為可恥。本人強烈譴責董建華政權以及一眾保皇黨議員，並呼籲香港市民不要在未來的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投票支持贊成立法的議員。

周峻任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